关于加强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

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森林防火“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护林员和防灭火巡查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制定我市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为适应森林防火形势的需要，按照有关标准，结合泰安实际，加强我市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护林员是指国有林场在编、临时招募和县乡已聘用的集体林地护林人员；防灭火巡查员是指国有林场、集体林区聘用的专职从事防灭火巡查人员（含季节性护林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指机构改革后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县和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在全市6个县市区、3个功能区的47个森林防火重点乡镇和11个国有林场范围内（实施范围附后），建设聘用规范、进出有序、管理严格、防火有利的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在持续做好国有林场防灭火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集体林区的防火管控及防灭火巡查、早期处置工作。对森林火情做到早发现、准定位、快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1. 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主要职责

（一）护林员职责

1.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开展日常森林管护并做好记录。

3.在定点卡位和责任区域内，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宣传引导、劝阻检查、收缴火种。

4.及时发现、处理并报告森林火情、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二）防灭火巡查员职责

1.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防火期内在责任区域开展观察瞭望及流动防火巡查。

3.在定点卡位和责任区域内，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宣传引导、劝阻检查、收缴火种。

4.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报告并进行早期扑救处置。

5.配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职责

1.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加强业务训练，熟练使用扑火机具，掌握扑火技能和安全自救知识。

3.开展日常防火巡查，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带装备巡护。

4.发现森林火情及时报告并进行扑救处置。

三、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聘用管理及报酬待遇

（一）聘用

1.护林员由县级、乡级政府或国有林场聘用并签订合同，防灭火巡查员由国有林场或乡级政府聘用并签订合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国有林场聘用。

2.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采取个人申报、村委（社区）推荐、公示、聘用等程序，聘用品行端正、守法爱林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条件的优先。

3.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应身体和心理健康，体能素质符合进山入林、巡护、防灭火要求。

4.护林员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防灭火巡查员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一般在45周岁以下。有意愿且有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身体素质较好、有森林防灭火实战经验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护林员一般按每500亩左右1名配备，防灭火巡查员按每万亩3-5名配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县市区和国有林场承担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大小配备，其中泰山区、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按30-50人配备，新泰市、肥城市和10万亩以上的国有林场按50-100人配备。

不在全市森林防火重点范围的县（市、区）、功能区可参照落实。

（二）管理

1.护林员队伍由县级或乡级政府、国有林场管理；防灭火巡查员队伍由国有林场或乡级政府管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由县级政府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国有林场管理。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地在同一个山系或林区范围的，集体林地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可按有关协议规定，由国有林场统一管理。

2.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要制定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聘用、管理、培训和生活保障等方面具体办法。

3.对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进行量化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实行优胜劣汰，调动工作积极性。

4.建立日常化、制度化、可操作的教育培训机制，加强火险排查、情况报告、早期处置、安全自救等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防灭火训练演练，提高工作技能和履职尽责能力。

（三）薪酬待遇

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劳务报酬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工资、保险等待遇由聘用方负责解决；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工资、保险等待遇应参照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森林消防员的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加强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的责任主体。每年森林防火期内，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检查，加大督导力度，传导压力。利用现有林长制体系，发挥各级林长作用，协调形成部门联动机制。推广“一房两员”（重点进山路口建1座护林房，配2名护林员，安排1名防灭火巡查员）等管用、实用经验。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国有林区与集体林区、集体林区之间的同防同护、联防联控机制。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国有林场要将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负责薪酬发放。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劳务报酬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工资福利，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加强森林消防通道、水（管）网、视频监控、物资储备库、通讯系统、护林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服装、标牌、交通、报警、早期火处置工具等装备，有条件的可配备无人机、巡护定位仪等先进设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按标准配备必要的扑火装备、队员自护装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四）搞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支持配合，积极参与森林防火。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体、个人做出突出贡献的，应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增强其社会荣誉感。

附件：泰安市森林防火重点范围一览表

附：

泰安市森林防火重点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 政 区 | | | 重点林区 |
| 县（市、区） | 数量 | 乡（镇、街道）名称 |
| 1 | 泰山区 | 2 | 泰前街道、省庄镇 | 泰山林场  市林业局国有实验林场  谷山林场 |
| 2 | 泰山景区 | 3 | 大津口乡、下港镇、黄前镇 |
| 3 | 岱岳区 | 6 | 粥店街道、道朗镇、夏张镇、天平街道、山口镇、祝阳镇 |  |
| 4 | 泰安高新区 | 2 | 房村镇、良庄镇 | 徂徕山林场 |
| 5 | 徂汶景区 | 3 | 徂徕镇、天宝镇、化马湾乡 |
| 6 | 新泰市 | 11 | 泉沟镇、新甫街道、羊流镇 | 莲花山林场  金斗山林区 |
| 汶南镇、东都镇、岳家庄乡、放城镇、石莱镇 | 太平山林场  白马山林区 |
| 龙廷镇、青云街道、新汶街道 | 土门林场  黑山林区 |
| 7 | 肥城市 | 12 | 潮泉镇、老城街道、湖屯镇、石横镇、桃园镇、王庄镇、仪阳街道、安临站镇、安驾庄镇、孙伯镇、边院镇、王瓜店街道 | 牛山林场 |
| 8 | 宁阳县 | 4 | 葛石镇、磁窑镇 | 杏山林场  神童山 |
| 东庄镇、华丰镇 | 丰仙山林区 |
| 9 | 东平县 | 4 | 东平街道、大羊镇、梯门镇、旧县乡 | 腊山林场  白佛山 |
| 合计 | | 47 |  | |

泰安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